

##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開戶綜合申請書

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請 臺端詳閱。  
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存款帳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下列業務往來服務事項(申請畫☑)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一、立約人聲明：

- 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所附「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全部內容。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 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已事先攜回審閱所附「開戶總約定書」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五日以上)。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 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二、立約人願遵守 貴社所訂「開戶總約定書」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如下：

-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開戶總約定書：壹】       貳、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貳】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服務【開戶總約定書：參】       肆、晶片金融卡【開戶總約定書：肆】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開戶總約定書：伍】  
 陸、申請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開戶總約定書：陸】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開戶總約定書：柒與申請委託書、授權書、代繳費用約定書】  
 捌、定期性存款通則【開戶總約定書：捌】

三、嗣後貴社有增加或修改相關服務項目時，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四、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五、貴社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立約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之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立約人已清楚瞭解前開告知內容及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社在前述蒐集目的  存匯業務  授信業務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其他 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請親簽)

(無簽名者視為不同意，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六、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輔助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電腦代號 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電腦代號 Z22)」等資訊，必要時得查詢「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電腦代號 Z26)」，貴社並就該等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

綜合存款自動轉存：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時採逐筆通知貴社轉存定期性存款)  
 \*(得另申請網路/行動銀行辦理轉存)  
 (使用查 17-綜存契約登錄變更單)

申請本項目，活存或活儲餘額達\_\_\_\_\_萬元以上(最低限壹萬元)時，其超過部分授權貴社以\_\_\_\_\_萬元(限壹拾萬元以上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  
定期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期 \_\_\_\_\_ 個月  
 利率種類：固定 機動  
不約轉  
到期本息續存(限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到期本金續存，利息轉入活(儲)存帳戶

綜合存款定存質借：  
申請(約定質借上限 95%)  
不申請

申請本項目，當取款金額超過帳戶內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其超額部分，將由左列質借之定期存款墊付，並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計付質借利息予貴社。

聯社代理收付款：申請 不申請

申請本項目，則本帳戶可於本社各分社櫃檯辦理取款或轉帳業務。

申請晶片金融卡：【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肆】 「申請約定轉入帳號，請另填寫申請書。」

一般功能：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與網路 ATM 服務之功能。

同意 不同意 本金融卡可轉入非約定帳號。

同意 不同意 使用消費扣款功能。

使用金融卡所為交易手續費類或服務費用類，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陸】

申請交易：查詢。 全部。

申請約定轉帳功能：同意 不同意 轉入非約定轉帳帳號

同意 不同意 轉本人全社帳號

同意 不同意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交易限額同『非約定轉帳』)

同意 不同意 繳費繳稅

單筆轉帳限額 [ ]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未填寫則依本社預設之限額)

日轉帳累計限額 [ ]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 萬元，未填寫則依本社預設之限額)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你常用的並且可以接收的信箱)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編號	銀行別	約定轉帳存入帳號	收款人戶名	申請/拒絕
			與收款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共\_\_\_\_\_戶

※空白處請劃線刪除

\*立約人同意本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等個人資料；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

※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申請約定轉入本人之其他帳戶者得免填。

確認項目適用:1.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設定(請填寫一之 1.2.4)  
2.65 歲以上之客戶申請網銀各項功能(請填寫一之 3.4)  
3.約定轉入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填寫一之 5)

一、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 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正常，目的是：異常，說明：
3. 65 歲以上之客戶申請網銀功能目的？ 正常，目的是：異常，說明：
4.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是
5. 約定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加強關懷提問，必要時請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①櫃員是否有再次加強關懷提問 是 否
  - ②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_\_\_\_\_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二、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1. 客戶拒絕回答 答案：是
2.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3. 本社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_\_\_\_\_ 】

三、經判斷無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下列：

- 本社經判斷無詐騙之虞(得免填其他欄項) 客戶拒絕簽名

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柒】

買賣證券公司：\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帳號：\_\_\_\_\_

遵循FATCA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一、聲明本人/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自然人 非美國應稅身分
- 美國應稅身分(另填寫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法人 美國法人(另填寫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金融機構(含美商金融機構)(另填寫W8BEN-E/W9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消極一般法人(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超過50%)，具美國應稅身分之實質股東、代理人、有權簽章人共\_\_\_\_\_人。(如1人以上，另填寫W8BEN-E表格及提供美國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豁免申報法人(如：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等)
- 其他法人(如：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司、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50%以下之公司等)

二、本人/本公司同意以下事項：

- (一)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本公司瞭解 貴社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施行,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且如本人/本公司不同意本事項, 貴社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本公司終止各項服務,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 貴社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本人/本公司同意 貴社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

同意人:

(請親簽)

(二)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本公司同意簽署W-9或W-8BEN/W-8BEN-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將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社,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社。

爾後,若 貴社於遵循FATCA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本人/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本人/本公司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且聲明本人/本公司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W8系列表格)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立約定書人/法定代理人特此聲明,於本約定書開立之帳戶開戶完成後,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其與開戶綜合申請書內容:

開戶綜合申請書

開戶總約定書

網路銀行密碼單

此致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部、分社

親自簽章並與印鑑  
卡簽章一致

立約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_\_\_\_\_ 出生(設立)年月日: \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址: \_\_\_\_\_

代表人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同上另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同上另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

經辦

核對身分證件

##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詳如以下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外匯業務 存款與匯款 票據交換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 存款保險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行銷 •金融爭議處理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徵信業務 財產保險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消費者保護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商業與技術資訊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業務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信用卡、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行銷業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其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等）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社、本社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社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社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時，臺端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本社應即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免費服務專線(電話號碼:0800-472006)、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查詢。或於本社網站 <https://lkbank.scu.org.tw/> 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